



107 年度全國軍公教人員待遇調整之辦理情形

行政院於 106 年 9 月 12 日宣布 107 年度全國軍公教人員待遇調升 3%，期能激勵軍公教人員工作士氣，帶動民間加薪及經濟成長，形成正向循環之效果。由於社會各界均相當關心本議題，特撰文說明供各界參考。

詹嫻珺、陳淑萍（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科長、視察）

壹、前言

軍公教人員待遇自 100 年度以來，已 6 年未調整，行政院經衡酌近期國內經濟情勢、平均每人國民所得、消費者物價指數、民間平均薪資、政府財政狀況等因素，於 106 年 9 月 12 日宣布 107 年度軍公教人員待遇調升 3%，期能激勵軍公教人員工作士氣，並帶動民間加薪及刺激經濟成長，形成正向循環之效果。本文將就近年及 107 年度軍公教人員待遇

調整情形、對地方政府協助機制等面向予以說明，提供各界參考。

貳、近年軍公教人員待遇調整情形

一、過去待遇調整歷程

90 年代前軍公教人員待遇調整次數較為頻繁，63 至 69 年度調整 6 次、70 年至 79 年度調整 7 次、80 至 88 年度則年年調整；另 80 年代中期前每次待遇調整幅度為 5% 至 20% 不等，

80 年度中期後調整幅度則維持 3%。90 年代以來，在勞工實質薪資與勞動條件及環境未有改善之影響下，軍公教人員待遇調整次數不若以往頻繁，90 至 106 年度 17 年間，軍公教人員待遇僅調整 3 次，分別於 90 年 1 月、94 年 1 月及 100 年 7 月，調幅皆為 3%；其預算編列方式除 100 年度因於年度進行中決定調薪政策，當年度預算已編定執行中，爰以提出追加減預算辦理外，其餘年度皆納編當年度預算辦理。

二、待遇調整經費處理情形（附表）

近年中央政府軍公教人員待遇調整經費係以上年度人事費預算數為基礎，乘算待遇調幅估列，其預算編列方式各年度皆有一致性處理，即中央各機關經費統編「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科目；補助基金或私校經費由各部會自行編列撥補基金；至補助地方政府經費部分，如配合年度預算籌編時程調整，則納入一般性補助款設算機制以差短補助辦理，如年度進行中調整，則由中央全數予以補助。近年中央政府待遇調整經費編列情形如下：

（一）90 年 1 月調整

中央政府軍公教人員待遇調整經費共計 210 億元，包括中央政府各機關 151 億元、補助地方政府 59 億元。

（二）94 年 1 月調整

中央政府軍公教人員待遇調整經費共計 167 億元，包括中央政府各機關 101 億元、補助大學校院、高中職、社教機構、醫院等 8 億元、

補助地方政府 58 億元。

（三）100 年 7 月調整

該年度 7 至 12 月中央政府軍公教人員待遇調整經費共計 108 億元，包括中央政府各機關 48 億元、補助大學校院、高中職、社教機構、醫院等 7 億元、補助地方政府 53 億元。其中補助地方政府部分，考量待遇調整政

策係於年度進行中決定，地方政府未及編列是項預算，為期年度進行中辦理軍公教人員待遇調整能全國一致施行，爰 100 年度下半年地方政府公教人員待遇調整經費，由中央予以全額補助，至 101 年度起相關經費則回歸現行中央對地方政府補助機制辦理。

附表 近年軍公教人員待遇調整辦理情形比較表

辦理年度	90 年度	94 年度	100 年度	107 年度
調薪時點	90.1.1	94.1.1	100.7.1	107.1.1
調薪幅度	3%	3%	3%	3%
預算編列方式	年度預算	年度預算	追加減預算	年度預算
經費需求	210 億元	167 億元	108 億元	180 億元
1. 中央各機關		101 億元	48 億元	122 億元
2. 補助大學校院、高中職、社教與文化機構、榮民醫院及部立醫院等	151 億元	8 億元	7 億元	20 億元
3. 補助地方政府	59 億元	58 億元	53 億元	38 億元
財源籌措方式	衡酌當年度歲入狀況通盤考量納編。		全數增編稅課收入支應。	1. 通案撙節經常性支出 122 億元。 2. 衡酌近期證券市場交易量成長增列證券交易稅 70 億元。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論述》預算·決算



參、107 年度軍公教人員待遇調整籌劃情形

一、政策評估歷程

我國軍公教人員待遇調整係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衡酌物價、經濟成長及財政狀況等因素，提「軍公教員工待遇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待遇調整之建議案後，報行政院核定辦理。106 年 7 月 19 日「軍公教員工待遇審議委員會」審議 107 年度軍公教人員待遇調整案時，考量國內景氣變化仍待觀察，爰建議 107 年度軍公教人員待遇不予通案調整。

嗣配合行政院 9 月 8 日內閣改組，基於對立法院之尊重及回應民意要求，主動撤回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重新檢討。人事行政總處配合總預算案調整作業，於 106 年 9 月 12 日「軍公教員工待遇審議委員會」討論，評估 8 月以來相關經濟指標均朝正向、樂觀方向發展，106 年 1 月至 8 月全國賦稅實徵淨額較 105 年

度同期增加 335 億元，考量當前國內經濟情勢已逐步復甦，整體稅收情況持續好轉，通過 107 年度軍公教人員待遇調整 3% 建議案。

行政院經依據上述財經情勢分析結果，考量軍公教人員薪資自 100 年以來，已 6 年未調整，且工商界齊呼籲政府加薪帶動民間企業薪資調漲及為激勵軍公教人員士氣，爰決定 107 年度軍公教人員待遇全面調升 3%。

二、107 年度財源籌劃情形

由於行政院要求本次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調整在不增加歲入歲出差短、不增加舉債之原則下辦理，爰 107 年度軍公教人員待遇調整經費來源係以「開源」及「節流」並進方式籌措財源，包括財政部衡酌近期證券市場交易量成長增列證券交易稅 70 億元，及由中央各部會通案擰節人事費、委辦費等經常性支出 122 億元來挹注，相關財源籌應未增加政府財政負擔。

107 年度中央政府軍公教人員待遇調整經費共計 180 億元，其分配情形如下：

- (一) 中央政府各機關 122 億元，編列於「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科目。
- (二) 補助大學校院、高中職、社教與文化機構、榮民醫院及部立醫院等 20 億元，由各主管機關納編單位預算。
- (三) 補助有財政收支差短之縣（市）政府 38 億元，編列於「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科目。

肆、中央協助地方政府之配套機制

一、中央對直轄市、縣（市）政府正式人員待遇調整經費之協助

依據地方制度法及財政收支劃分法規定，地方政府人事費用係屬自治事項，應以其自有財源支應。中央基於協助立場，爰透過一般性補助款設算機制，酌予補助各直轄市及縣

(市) 政府。

107 年度係援例將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所需調待經費計入其基本財政支出後，就仍有基本財政收支差短之 14 個縣(市)，予以外加補助，其餘 6 個直轄市及新竹市、金門縣，因調待經費計入其基本財政支出後，仍有收支賸餘，爰未予補助。

二、中央對鄉(鎮、市)正式人員待遇調整經費之協助

依據地方制度法及財政收支劃分法等相關規定，鄉(鎮、市)屬縣政府所轄，應由縣政府透過縣統籌分配稅款及補助款予以協助。

本次考量各縣對所轄鄉(鎮、市)訂定之協助機制不一，爰 107 年度鄉(鎮、市)正式人員待遇調整所需經費，參考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之補助方式，針對待遇調整經費計入後，經常維運仍出現差短之鄉(鎮、市)，就其不足部分透過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予以協助，至 108 年度

起相關經費則回歸現行既有機制辦理。

三、中央對地方政府所聘臨時人員待遇調整經費之協助

各機關臨時人員係由用人機關基於業務需要自行進用，其薪資標準及計支方式明訂於進用契約中，以往臨時人員薪資是否隨同軍公教人員調整，係由各用人機關本權責評估決定，中央並未將地方臨時人員待遇調整經費納入補助範圍。

本次為期全國政府機關待遇調整能一致施行，107 年度各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臨時人員調整待遇所需經費，經衡酌公平性及地方預算審議時程，將以 106 年度法定預算所列「臨時人員酬金」科目為設算基準，透過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予以協助，至 108 年度起相關經費則回歸現行既有機制辦理。

伍、結語

本次在財政穩健的前提下，由中央政府帶頭配合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籌編，率先提高多年未調整的軍公教人員待遇，工商團體亦隨即給予正面回應，初期成效已逐步顯現，包括公股行庫、國營事業及民間企業紛紛跟進，響應政府加薪政策。期盼未來能進一步促進整體消費，進而擴大整體經濟效益。❖